

银龄 在行动

主编 王庆



华龄出版社

银龄在行动

主 编 王 庆

副主编 范文明

编 辑 岳琳琳 张 燕

华龄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成志 王文湛

封面设计：乙本广告

责任印制：李浩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龄在行动 / 王庆主编；—北京：华龄出版社，
2006.5

ISBN 7-80178-353-0

I. 银... II. 王... III. 西部大开发 (中国) — 技
术援助—经验 IV. F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1429 号

书 名：银龄在行动

作 者：王 庆 主编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三河科达彩色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1

字 数：280 千字 印 数：1~2000 册

定 价：25.00 元

地 址：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009

电 话：84044445 (发行部)

传真：84039173



时任民政部副部长、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李宝库同志
在上海—新疆第一期“银龄行动”欢送仪式上讲话



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李本公同志为赴滇
江苏老年志愿者送行



甘肃省2005年“银龄行动”
启动仪式



中央机关“银龄行动”老专家
数据采集座谈会



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李本公司同志、
全国老龄办顾问张志鑫同志为北京老年志
愿者送行



厦门—宁夏“银龄行动”
援助协议书签字仪式



广西—广东“银龄行动”
合作意向书签订仪式

序

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
中国老龄协会会长 李本公

21 世纪是人口老龄化的世纪。老年人才资源是人力资源中璀璨、稀有而不可多得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老年知识分子数量大、经验广，拥有很丰富的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他们对党、对国家、对社会有着高度的责任感和无私的奉献精神。离退休前，他们是国家的建设骨干，为共和国的建设和发展立下了丰功伟绩；离退休后，他们仍然是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实现我国现代化不可缺少的社会财富。

我们党和政府一贯重视老年人才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早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转发了《关于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明确提出鼓励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为社会服务。2003 年 12 月，中央召开了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强调要“注意发挥老专家、老教授的作用”、“注意发挥离退休人才的作用”。2005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门转发了《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科技部、劳动保障部、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胡锦涛、司马义·艾买提、回良玉和李岚清等同志也多次就发挥广大老年人才作用、保护老年人才资源作出很多重要指示。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年人才资源的高度重视，为充分发挥老年知识分子的作用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基础。

2003年7月,“银龄行动”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由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组织老年知识分子开始对西部地区进行智力援助。这项实践活动,是老龄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紧密围绕党和政府中心任务开展的重要之举,是鼓励、引导、组织老年知识分子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充分发挥作用的一项创新之策。在“银龄行动”中,试点省(市、区)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十分重视发挥好老年知识分子的作用,为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提供了热情服务和诸多便利。那些志愿到欠发达地区的老年知识分子,更是以拳拳爱国之心自觉投身到志愿行动中,以饱满的热情、高超的技术、真诚的态度、无私的奉献、感人的行动,为受援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受到当地群众的高度赞扬。实践证明,“银龄行动”能缓解我国经济建设对人才资源的压力,有助于增强社会活力和稳定,也有利于老年人才的自我完善和身心健康,是一项利国、利民、利老的好事、实事。

基于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银龄行动”办公室将各地三年来“银龄行动”试点的经验汇编成册,出版《银龄在行动》一书。这是一本集政策性、资料性、实用性为一体的老龄工作用书,对做好“老有所为”工作,积极而合理地引导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将发挥重要的指导意义。希望《银龄在行动》能为“银龄行动”的进一步开展提供有益的借鉴,希望更多的人关爱奉献中的老年人,关心发展中的老龄工作,关注成长中的老龄事业。

目 录

重要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科技部、劳动保障部、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的通知 (1)
-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科技部、劳动保障部、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 (2)
-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组织开展老年知识分子援助西部大开发行动试点方案》的通知 (6)
- 关于 2004 年继续开展“银龄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9)
- 关于 2005 年组织开展“银龄行动”工作的意见 (11)
- 关于评选“银龄行动十佳老人”的通知 (14)
- 关于表彰首批“银龄行动十佳老人”的决定 (16)
- 全国老龄委办公室征集“银龄行动”标识 (19)

领导讲话

- 国务院副总理、全国老龄委主任回良玉同志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的讲话 (22)
- 民政部部长、全国老龄委副主任、全国老龄办主任李学举同志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23)
- 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会长李本公同志在 2005 年全国省级老龄委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	(24)
时任民政部副部长、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会长李宝库同志在“银龄行动”试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6)
时任民政部副部长、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会长李宝库同志在上海首批“银龄行动”欢送会上的讲话	(35)
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会长李本公同志在上海第二期“银龄行动”启动仪式上的讲话	(38)
时任全国老龄办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副会长张志鑫同志在青岛会议上的讲话	(40)
全国老龄办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副会长吴玉韶同志谈“银龄行动”	(49)

经验材料

上海市“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66)
新疆阿克苏地区“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74)
新疆博州“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83)
北京市“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87)
内蒙古自治区“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97)
广东省“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105)
广西壮族自治区“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110)
江苏省苏州市“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117)
云南省“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125)
福建省厦门市“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131)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136)
甘肃省“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139)
金川集团“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144)

目 录

兰州大学“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150)
山东省“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158)
四川省“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168)
辽宁省“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174)
吉林省“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180)
黑龙江省“银龄行动”情况的报告	(185)
青海省“银龄行动”试点工作总结	(188)

十佳老人

年龄最大的老主任刘长江	(196)
签约不走的志愿者冯志明	(197)
两次赴疆的神经外科主任张银福	(198)
牵线搭桥促发展的马治中	(200)
进行技术扶贫的刘世琼	(201)
与时俱进的老教授胡之德	(203)
志愿者服务团团长王道庄	(204)
决不收红包的好医生许汝伦	(206)
认真负责的领头雁薛振伦	(208)
甘心奉献余热的陈舜年	(209)

媒体报道

“银龄行动”再展老年风采	《人民日报》记者 潘跃 (210)
500名老年知识分子参加“银龄行动”	《人民日报》记者 潘跃 (214)
阳关西处银发飘	《光明日报》记者 罗旭 (215)
五百名老年知识分子“银龄行动”助西部	《光明日报》记者 梁捷 (218)
聚焦“银龄行动”	《人民政协报》记者 张春莉 (220)
银龄援疆情——上海“银龄行动”志愿者赴新疆工作纪实	

..... 《人民政协报》记者 张春莉	(229)
茫茫沙漠缀红柳——“银龄行动”志愿者援疆见闻	
..... 《人民政协报》记者 张春莉	(241)
让感人的瞬间永恒——“银龄行动”在甘肃	
..... 《人民政协报》记者 崔化	(249)
“银龄行动”探新路	《人民政协报》记者 崔化 (252)
援助西部开发中国评选出“银龄行动十佳老人”	
..... 中国新闻社记者 张希敏	(254)
阿克苏来了上海老专家	中国新闻社记者 张希敏 (255)
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的重大举措——祝贺“银龄行动”	
试点工作启动	《中国老年报》社论 (257)
援县西部 功在千秋——论启动“银龄行动”	
..... 《中国老年报》社论	(259)
加强领导 有序运作——二论启动“银龄行动”	
..... 《中国老年报》社论	(261)
积极热情 扎实推进——三论启动“银龄行动”	
..... 《中国老年报》社论	(263)
“银龄行动”再启沪上——李本公 刘云耕送行	
..... 《中国老年报》记者 李耀东	(265)

银龄简报

第一期	(267)
第二期	(273)
第三期	(277)
第四期	(281)
第五期	(284)
第六期	(287)
第七期	(290)
第八期	(297)

目 录

第九期	(301)
第十期	(306)
第十一期	(310)
第十二期	(312)
第十三期	(315)
第十四期	(319)
第十五期	(322)
第十六期	(326)
第十七期	(329)
第十八期	(335)

重要文件

中办发【2005】9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
人事部、科技部、劳动保障部、解放军
总政治部、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发挥
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各人民团体：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科技部、劳动保障部、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
人事部、科技部、劳动保障部、
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科协
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
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

我国广大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长期奋斗在教育、科研、文化、卫生和工农业生产等各个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为国家的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时期，继续发挥好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老专家的作用，对于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中发〔2003〕16号）精神，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现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做好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工作的总体要求。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按照政府引导支持、市场主导配置、单位按需聘请、个人自愿量力的原则，坚持社会需求和本人志趣、专业特长相结合，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提高服务水平，保障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环境，使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老专家在保持身心健康、安度晚年的同时，继续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经验、才智和力量。

二、积极支持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发挥作用。各级党委、政

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支持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老专家进一步发挥在经济建设和科技进步中的服务和推动作用，发挥在培养教育下一代中的示范和教育作用。在重大工程立项、重要政策制定等方面组织专家咨询时，可聘请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社会声望的离退休专家参加决策咨询，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可组织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教育培训、技术咨询、科技扶贫等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专项活动聘请、项目聘请、短期聘请等多种方式，聘请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老专家从事青少年教育、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咨询服务、医疗卫生、科技开发应用等符合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特点的工作。支持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对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进行科学知识普及。支持他们从事讲学、翻译、指导研究、专家门诊、咨询服务等专业技术活动。支持他们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通过著书立说、培训指导等多种形式，培养青年人才。

要根据市场需求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的志愿，积极搭建服务平台，开拓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发挥作用的渠道。各类人才市场、人才中介机构应积极把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纳入服务范围。政府所属的人才交流中心、专家服务机构要通过设立专门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窗口，举办专项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交流活动，开设老专家电话咨询服务热线等多种方式，主动为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发挥作用做好服务。建立离退休专家信息数据库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网络，定期举办网上离退休专业技术人才交流活动，为他们发挥作用提供信息平台。

三、努力为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条件。凡符合条件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取得证书者按照规定登记注册。符合条件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受聘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在科研成果评审，著作出

版等方面，与在职人员一视同仁。科技成果符合国家科技奖励标准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在从事科研、著书等活动时，原单位应允许他们借阅图书资料。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为聘用单位服务，需要使用原单位设备、器材以及技术资料、图纸等时，可与原单位协商和使用。

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一般不再出国执行公务。如受聘后确需出国执行公务的，要按有关规定征得原单位同意并办理政审手续后，由派遣单位办理出国手续，有关费用由派遣单位负责。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应国（境）外机构和组织邀请，因私出国（境）讲学或参加学术交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原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四、切实维护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各单位聘请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要按照平等协商、报酬合理的原则，通过合同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应聘期间，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享受原离退休费和生活福利待遇。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享有其科研成果转化的收益。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在应聘期间取得的报酬和科研成果转化收益应依法纳税。

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受聘工作期间，因工作发生职业伤害的，应由聘用单位参照工伤保险的相关待遇标准妥善处理；因工作发生职业伤害与聘用单位发生争议的，可通过民事诉讼处理；与聘用单位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通过人事或劳动争议仲裁渠道解决。有条件的聘用单位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为聘请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购买聘期内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聘用单位要关心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体健康，从工作需要和他们的实际情况出发，聘请他们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

五、高度重视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社团组织的作用。要充分发挥中国老科技工作者协会、中国老教授协会等社会组织团结和凝聚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和支持这些

社团组织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组织、推荐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老专家继续发挥作用。政府开展的有关人才培养、项目开发、服务咨询等活动，可邀请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社团组织参加或承办。要加强与他们的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这些社团组织开展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广大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要模范地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和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原单位和聘用单位的技术、经济权益，保守工作秘密。要大力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传承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在教育和引导青少年、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发扬优良传统、培育科学精神等方面，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六、大力加强对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工作的领导。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高度，重视发挥好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老专家的作用，并努力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支持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使他们继续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要把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资源的开发纳入到人才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之中，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离退休专业技术人才资源开发的新思路、新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创新服务方式，做好引导支持工作。由人事部牵头，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科协、中国老科技工作者协会、中国老教授协会共同建立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发挥作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沟通工作情况，研究政策建议，加强协调协作，在支持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发挥作用方面形成合力。